

# 南方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新材料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4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定投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新材料股票发起A	南方新材料股票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6449	01645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除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为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N≥1年	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 5 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A类份额	赎回费率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0.50%
		N<7天	1.50%
A类份额	赎回费率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类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0%
乙基金A类	M>1000万	0
	—	0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基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与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春有利子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0%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0.00%-0.02%= -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转换费率。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类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类	—	0
甲基金C类	—	0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由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 转出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将无法受理；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4. 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 持有人对转入份额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7.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管理期限最短的基金份额；
  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没限制,但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 本次开卡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 1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 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 6 定投业务
1. 开展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 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 办理方式
-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办理时间
-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购金额
-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低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1) 投资人应按时足额申购并约定扣款日期。
- (2)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 (3)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扣款扣款账户。

5. 申购费率
- 若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扣款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扣款和交易确认
-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按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查询确认情况。

7. 变更与解约
-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2 代销机构

- 1.A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 2.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自2023年6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内连续两个开放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未开说销售网站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

4.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